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寄發供股文件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作彼等參考之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的辭彙與該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912,760 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經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批准供股之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牽涉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必須並已經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批准清洗豁免之第 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 328,800,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66%。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牽涉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02,912,760 股。獨立股東有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74,912,582 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監票人就投票進行監票。

該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而全部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12,659,706 (98.854%)	3,625,239 (1.146%)
2.	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倘就除外股東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該等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倘任何除外股東按比例應佔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足 100 港元，則不會分派有關金額，但會撥歸本公司所有；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在一般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就致使供股得以進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行動或安排。	52,597,706 (93.562%)	3,619,239 (6.438%)
3.	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一豁免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與太平船務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之申請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事項及／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商責任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包銷協議之條款載於該通函。	52,597,706 (93.562%)	3,619,239 (6.438%)

寄發供股文件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的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作彼等參考之用。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布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布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金旭初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